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 3 号

2022 年 8 月 9 日

“一网通投”工作指引

(一)

一、关于试点期内相关项目招标活动的安排

根据“一网通投”改革试点工作安排，对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发布招标公告（尚未开标）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参照附件 1 及时发布《紧急通知》，相关项目的招标人按项目不同情况参照附件 2 或附件 3 及时发布澄清，确保“一网通投”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一) 目前已超出文件下载期的

已超出文件下载期的，招标人参考附件 2 发布澄清。

(二) 目前还在文件下载期的

目前还在文件下载期的，招标人参考附件 3 发布澄清。

（三）目前拟发布公告的

尚未发布招标公告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解密。

二、关于公告的修改

对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做以下修改：

（一）招标文件中第 4 部分“4. 招标文件获取”修改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电子营业执照招投标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手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中第 5 部分“5.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手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

对于招标文件中“1.10 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加密”、“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的修改，参见《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未预审“一网通投”版）》（见附件 4）。标准文本的招标文件及公告修改由新点公司予以修改。澄清、答疑、通用版本等非标准文本中相关内容由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醒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予以修改。

四、工作保障

对因实施“一网通投”而对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活动组织需要予以政策咨询的，请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樊庸，联系电话：0716-8262095；对因实施“一网通投”而对中心发布公告等服务工作需要咨询协助的，请

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朱海东，联系电话：0716-8217527；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国泰新点公司技术人员，电话：15272326696。对电子营业执照注册及使用存在疑问的，请咨询上海普华公司技术人员，电话：010-86355313、15921121850。

五、“一网通投”案例制作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指导协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相关案例，案例数量不低于三个，案例原则上应覆盖主体注册、文件编制、文件递交及开标解密等环节。对相关环节除以相应市场主体角度截图外，还可采用录屏、视频拍摄等方式制作佐证材料。

- 附件：1. 紧急通知
2. 关于 XX 项目的澄清
 3. 关于 XX 项目的澄清
 4. 《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未预审“一网通投”版）》



附件 1

紧急通知

根据“一网通投”改革试点工作安排，荆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发布招标公告（尚未开标）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一网通投”项目实测，请各招标人、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1. 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补充登记），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电子营业执照招投标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完成注册登记后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荆州市云平台投标制作工具（具体见“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常用工具-荆州市云平台投标制作工具），选择以电子营业执照方式编制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 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国泰新点公司技术人员，电话：15272326696。对电子营业执照注册及使用存在疑问的，请咨询上海普华公司技术人员，电话：010-86355313、15921121850。

关于 XX 项目的澄清

荆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拟开展“一网通投”项目实测，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特澄清相关事宜如下：

本项目建议各投标人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投标，请各位投标人关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紧急通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解密。如因未采用电子营业执照编制、递交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法解密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被拒收。

关于 XX 项目的澄清

荆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拟开展“一网通投”项目实测，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特澄清相关事宜如下：

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时限延长至 年 月 日。本项目建议各投标人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投标，请各位投标人关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紧急通知》，注册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解密。如因未采用电子营业执照编制、递交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法解密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被拒收。

附件 4

使用说明

一、《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制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六种综合评估法和两种合理低价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在使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启动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的警戒线。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